

民法典宣传月 | 民法典之合同审查

2026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本月我们将围绕民法典的各个部分逐一开展学习。

一、合同审查要点

（一）合法性审查

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并须符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保护、招投标、审计等相关规定。

（二）主体审查——谁和谁签？

1. 核实对方是否具备独立签约资格。分公司须依法登记方有签约资格；内设行政部门、院系等二级单位一般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签订合同。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核实对方主体信息与资质。

3. 重点关注对方经营状况、涉诉情况（尤其是被强制执行记录）、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合同事项及实际履约能力。

（三）内容审查——做什么、怎么做、出问题怎么办？

审查项	关注要点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货物规格或技术指标须明确，避免约定模糊
验收条款	明确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学校为被验收方时可约定“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学校为验收方时应避免此类表述
费用与付款	付款时间、条件须具体，建议与验收合格挂钩；履行周期较长的项目建议分期付款，预留尾款于完整履行后支付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开发合同须明确成果归属；归甲方所有的，建议设置“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可享有”的前置条件；学校作为乙方的，建议保留“无偿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
违约责任	明确违约行为认定与违约金标准；损失难以计算的，可约定基准金额并兜底“超出部分由违约方补足”；己方违约条款中建议加注“无正当理由”

（四）常规条款

1. 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只能选其一；选择仲裁须明确具体仲裁机构；诉讼地尽量约定在学校所在地。

2. 通知与送达：明确双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法律文书可有效送达。

3. 生效条款：统一表述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避免“签字或盖章”引发歧义。

（五）规范性审查

1. 合同主体称谓须统一，不得混用“甲方/乙方”与“采购人/供应商”。

2. 合同性质与用词须一致，服务类合同不得出现“货物”“运输”“安装”等货物采购用语。

3. 法律依据须注意时效性：2021年1月《民法典》施行后，原《合同法》已不再适用。

（六）倒签

严禁合同倒签。倒签合同存在权利义务不明、违约难以维权、合同潜在无效等多重法律风险。

二、工作小贴士

（一）签订合同前

1. 通过官方平台核实对方主体资质，做好履约风险评估。

2. 按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提前履行审批手续，个人无权擅自对外承诺。

3. 明确标的、验收、价款、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归属等核心条款。

（二）合同履行中

1. 重要沟通事项留存书面记录（邮件、微信截图等），电子记录具有一定法律效力。

2. 对方未按约履行时，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保留催告记录。

3. 合同变更须以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口头变更仍面临举证困难。

（三）合同归档

1. 合同正本妥善归档，不随意转借或复印。

2. 合同到期后及时跟进续签或终止手续，避免形成权利义务“真空期”。